华中科技大学分析测试中心

**委托检测确认书**

华中科技大学分析测试中心：

因本单位生产/研究需要，今通过邮寄 /委托送检一批样品，相关信息如下表，请予以支持，并请贵单位代填检测委托单。

委托单位（加盖公章）：

委托人（签字）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送样单位 |  | 联系人邮箱 |  |
| 送样人（签字） |  | 电话(手机)/传 真 |  |
| 样品数量 |  | 报告发送方式 | □自取□邮寄 [邮编及地址] |
| 送样日期 |  |
| 样品名称 |  | 样品外观,性质描述(颜色,状态<粉体,块体,薄膜,液体>,溶剂,有无特殊性质<磁性,光敏性,导电性,吸湿性>) |  |
| 检测项目及要求 |  |
| 样品保存条件及期限要求 | * 常温 □低温 □防潮 □避光 □特殊要求：

保存期限： |
| 以上部分由客户填写 |
| 接样人（签名） |  | 样品编号 |  | 拟交结果日期 |  |
| 检测设备 |  | 预付费 |  |
| 注：1．样品保存期限一般为15天，特殊情况由本中心接样人与送样人协商确定。2．检测报告发出之日算起，本中心受理检测质量申诉的有效期限为15天（鲜样三日内），对有失效期限的样品，质量申诉有效期不超过样品保存期限。3．取报告前需付清所有检测费用，费用请转账到下列账号。本中心帐号：全称：华中科技大学；账户：42001127145050000610；行号：105521000893；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武汉喻家山支行4．本中心业务室联系电话：027-87792451-6155．本中心快递地址：华中科技大学光电国家实验室E2座，分析测试中心业务室收电话:027-87792069；邮政编码：430074  |